

长三角每周要讯

2021 年第 2 期 总 204 期

浙江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

2021 年 1 月 15 日

目 录

科创聚焦

- 上海首创临床试验加速器和“新药贷”助推生物医药产业集群 3
- 长三角人工智能产业链联盟成立 4

经济热点

- 上海将以更大力度推进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 4
- 上海发布社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计划 5
- 江苏出台 20 条举措 深化开发区“放管服” 6

产业动向

- 上海初步建立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体系 7
- 上海五大行动推进都市现代绿色农业高质量发展 8
- 上海发布国企改革《实施方案》 9
- 江苏发布全国首个普通国省道智慧公路建设技术指南 10

政策举措

- 上海体育领域开展“智慧助老”行动 11
- 上海发布八项冬春季来沪返沪人员防控措施 12

上海创新“互联网+窗口”服务模式 13 项业务实现跨省通办 .	13
江苏拟修法完善土地征收补偿制度	14

经验交流

上海全国首创“双中心、热备份”接警模式	15
上海浦东新区开启 3.0 版食安封签试点	16
江苏出台意见将家庭教育指导纳入中小学幼儿园职责	17

域外动态

山东率先出台健康住宅开发建设技术导则	18
山东鼓励合理统筹科研项目经费 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19
广东成立网络安全 110 受理求助 24 小时在线	19
全国首个跨境公共分拨中心在广州启用	20
深圳市龙岗区上线全国首个政务软件开发云平台	21
重庆全国首创“一站式”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机制	21

上海首创临床试验加速器和“新药贷”助推生物医药产业集群

从上海市经信委、市科创办等举行的“生物医药产医和产融协同对接会”上获悉，上海针对生物医药创新发展而首创的临床试验加速器正式投入运行。同时，为破解生物医药行业融资难题，上海首推的生物医药“新药贷”即将放出首批贷款。

此次对接会上发布的“市级医院医企协同研究创新平台（HI-CLIP）——临床试验加速器”，通过嫁接企业、医院的需求和资源，将大大提升产医融合质量效率。通过加速器，可实现专业适配该市企业临床试验需求，改变企业原有通过线下寻求每家医院的传统串联方式，临床试验的平均启动时间预计将从6至13个月缩短至3至5个月。

同时，针对生物医药产业融资难推出的“新药贷”，是上海市经信委联合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建立担保基金支持生物医药企业发展的探索尝试。“新药贷”将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推荐、担保中心打包进行政策性担保、合作银行提供信贷支持”的模式，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受益面广、放款速度快的贷款服务。根据当天会上签订的授信协议，承贷银行将获得总额5亿元的授信额度，首

批次为约 20 家生物医药企业提供融资贷款。

长三角人工智能产业链联盟成立

日前，长三角人工智能产业链联盟正式揭牌。该联盟已吸纳 40 余家长三角地区的优质企业及学术单位，涵盖芯片算力、核心算法、智能场景、产业生态等人工智能核心领域。联盟将围绕建言献策、产业赋能、培育生态等方面，推动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示范创新应用；开放人工智能核心技术平台，培育人工智能产业链。

经济热点

上海将以更大力度推进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

从 1 月 12 日举办的 2021 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促经济数字化转型大会上获悉，下一步，上海将以更大力度推进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助力经济数字化转型。

一是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聚焦关键核心领域，组织上下游协同攻关，加快形成安全可靠供给能力；二是打造典型应用场景，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制造业深度融合、“5G+AI+工业互联网”协同创新、工业互联网和消费互联网“两网贯穿”，形成一批引领性工业场景；三是建设更多标杆载体，加大数字化改造升级的支持力度，建设一批更高能

级工业互联网平台，优化数字供应链；立足自贸新片区和长三角，打造更具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

会上，启动建设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助力长三角一体化协同发展。启用上海市工业互联网安全态势感知平台，进一步提高工业互联网安全态势感知与风险预警能力。

上海发布社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计划

日前，上海市发布《社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计划》，提出到 2022 年，5G、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全面融入社区生活，社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夯实，运营服务体系日益完善，智慧社区支持体系更加优化，社区治理更加智慧、社区生活更有品质。

《行动计划》提出五大行动：数字底座建设行动、应用场景拓展行动、应急管理强化行动、规范管理提升行动和支持体系优化行动。围绕数字底座建设行动，该市将加快实现 5G、千兆光网、新型城域物联专网等在社区的深度覆盖。同时，该市将依托上海市大数据资源平台，建立健全面向社区治理的主题数据库，推动数据向居村按需共享，为居村精细化治理和精准化服务提供支撑。推进“社区云”平台建设。同时，该市将发挥贴息政策作用，鼓励合作银行加大对社区“新基建”优惠利率贷款力度，对符合条件的社区“新基建”

项目，按有关规定进行贴息支持。

江苏出台 20 条举措 深化开发区“放管服”

江苏近日印发《关于全省开发区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实施意见》，从持续加大放权力度、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促进政务服务便利化 4 个方面，提出 20 条改革举措。

在持续加大放权力度方面，分类分层推动赋权，实施全链精准赋权，完善清单管理制度，建立赋权评估机制；在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方面，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实施“证照分离”改革，优化开办企业流程，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推行区域评估，推行告知承诺制；在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方面，强化审管联动机制，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提升信用监管效能，深化综合行政执法；在促进政务服务便利化方面，提升“不见面审批”能力，持续推进“一网通办”，全面推进“一件事”改革，推动更多事项集成办理，建立帮办代办服务制度。

《实施意见》鼓励加大改革力度，积极探索试点。例如，推动赋权的过程中，除了全面推开省级开发区行使县级经济管理权限，对发展效益高、办件体量大的省级开发区，可探索赋予其设区市经济管理权限；支持有条件的开发区借鉴利用自贸试验区改革经验，推动相关领域省级经济管理权限下

放。实施“证照分离”改革过程中，鼓励开发区所在设区市加大改革力度，对更多“优化审批服务事项”采取“告知承诺”的改革方式，进一步降低“准营”门槛；积极探索行业综合许可证改革，将一个行业准入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许可证，做到“一证准营”、跨地互认通用。

产业动向

上海初步建立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体系

1月12日召开的上海市政府新闻发布会透露，上海已初步建立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体系，建立了包括长期库、中期库、超低温库及种质圃的综合性农业生物基因资源库；建成畜禽保种场8个；建成水产保种场11个；初步建立了果树、花卉等作物种质资源圃。“十四五”期间，上海将进一步推进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体系建设，市级农业种质资源综合保存中心和分中心的保存能力将达到50万份。

同时，上海将在“十四五”期间建立健全上海农业种质资源分类分级保护体系，统筹布局本市农业种质资源库、圃、场，提升保存能力，将建设3个以上农作物综合种质资源圃、5个以上专类圃，10个畜禽资源保种场，2个水产原种保种场，推动畜禽水产保种备份场建设。

上海五大行动推进都市现代绿色农业高质量发展

上海近日出台《上海市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1-2025年)》，提出5大行动，努力实现“五高”(高品质生产、高科技装备、高水平经营、高值化利用、高效益产出)，到2025年，基本建立农业高质量发展制度框架体系。

一是绿色循环发展行动。推行绿色生产方式。绿色生产基地覆盖率达到60%，绿色农产品认证率达到30%以上。建设12家美丽生态牧场。建设100家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比重达到80%。推进生态循环农业发展。以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创建为抓手，集中打造2个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区、10个示范镇、100个示范基地。

二是科技装备提升行动。建设农业智能化生产基地。打造10万亩粮食生产无人农场，打造一批智能化菜(果)园，建设2万亩高标准蔬菜绿色生产基地。夯实数字农业发展基础。深化上海数字化农业信息平台建设，提升全产业链数字化管理水平。提升现代种业创新能力。建立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体系，加大地方特色种质资源保护与开发力度。支持基础好的种业企业开展商业化育种，鼓励种业企业开展国际合作。

三是经营主体培育行动。重点打造100家年销售额1亿元以上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带动能力的产业化龙头企业。培育

50 个现代农业高新技术企业。支持 30 家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做优做大做强。提升农业新型经营主体。组织 1000 家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开展示范家庭农场、示范合作社创建，重点培养 300 家市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示范合作社。打造 5 个区域性集约化育苗中心。

四是特色品牌建设行动。打造优质食味稻米品牌。提升特色产业品牌优势。做精做优一批特色农产品区域品牌和企业品牌。做强休闲农业文化品牌。各涉农区重点培育和提升 1-2 个休闲农业文化品牌。

五是产业融合增效行动。建设产业融合发展平台。结合乡村振兴示范村和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集聚优势资源和产业特色，打造一批产业特色镇（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拓展农业多种功能。促进农业与文化、旅游、教育、康养等产业融合，提升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水平，重点打造 10 条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线路。

上海发布国企改革《实施方案》

1 月 7 日，从上海推进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新闻通气会上获悉，近期上海已研究制定了《上海市贯彻〈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 年）〉的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提出，到 2022 年，上海国资系统将新增 10 家左右企业在科创板上市；国有股东持股比例较高的国有

控股上市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作为重要积极股东参与公司治理，实施“二次混改”；暂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充分竞争领域企业，也将适时引入具有高匹配度、高认同感、高协同性的战略投资者，发展成为混合所有制企业；还将重点聚焦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数字城市等十大创新型领域，开展创新综合改革试点，构建有利于创新发展的十大机制。

江苏发布全国首个普通国省道智慧公路建设技术指南

近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发布了《江苏省普通国省道智慧公路建设技术指南》。这也是全国首个普通国省道智慧公路建设技术指南。

《指南》在总结 342 省道等普通国省道智慧公路建设经验、融合先进技术、参考已有标准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提出了普通国省道智慧公路的建设目标、建设原则、建设框架和建设内容，聚焦智慧公路感知、管控和服务应用，强调了全路网、全周期和全行业发展理念，提出了“智能感知、智能管控、智能服务、基础支撑”总体架构，满足新基建背景下普通国省道智慧公路设计、建造、养护、运营管理全生命周期建设需求，同时规范了支撑保障等内容要求。

政策举措

上海体育领域开展“智慧助老”行动

上海市体育局印发《关于开展“智慧助老”行动加强老年人体育服务的指导意见》，送出上海体育领域的“智慧助老大礼包”。一、不将“健康码”作为老年人进入体育场馆的唯一凭证。有条件的场馆要为不使用智能手机的老年人设立“无健康码通道”，可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安排老年人凭有效证件登记进入。二、在提升体育场馆“智慧助老”服务水平方面，应注重传统服务与智能创新相结合。结合实际保留前台与人工窗口、现金支付、电话预约等传统服务方式，为老年人提供一定数量的免预约、现场购票名额等。鼓励场馆在全民健身日免费开放等时间设置老年人时段，适当预留老年人锻炼名额。到2022年，各级各类体育场馆设施将普遍建立亲民便民的“智慧助老”服务体系，实现体育场馆设施助老服务便利化、常态化、长效化。三、将推进老年人常见慢性病的运动健康干预，支持社区健康师等专业人士为老年人提供健身指导。2020年6月，上海体育学院首推“社区健康师”，借助专业资源，社区健康师以己之长服务广大市民。“社区健康师”项目从杨浦区开始试点，今后有望覆盖全市。四、将完善适合老年人的报名参赛方式，为老年人提供纸质版秩序册、成绩册、证书等。依托“科技+体育”“互

联网+健身”举办适合老年人的线上赛事活动。鼓励组织老年人喜爱的健步走、太极拳、健身气功、操舞、门球、棋牌等运动项目，保留电话专线、现场报名等传统报名渠道。

上海发布八项冬春季来沪返沪人员防控措施

上海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 月 13 日发布了冬春季来沪返沪人员防控措施。

根据防控要求，一、除返乡探亲、必要公务等以外，非必要不离沪、非必要不出境，鼓励在沪过春节，尽量减少人员流动。二、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暂缓来沪返沪，待所在地区风险等级降至低风险后方可来沪返沪。三、所有来自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及其所在地级市（区）的来沪返沪人员，应在抵沪后尽快且 12 小时之内向所在居村委和单位（或所住宾馆）报告。根据其出发地和途经地疫情风险等级实施分类管理。四、对所有来自或途经国内疫情高风险地区及其所在县（区、市）或当地政府宣布全域封闭管理地区的来沪返沪人员，一律实施 14 天集中隔离健康观察，实行 2 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五、对所有来自或途经国内疫情中风险地区及其所在县（区、市）的来沪返沪人员，一律实施 14 天严格的社区健康管理，实行 2 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六、机场、车站、码头等交通客运场（站）加强对来沪返沪人员的体温测量和健康码查验。七、居村委、单位、学校和宾馆

加强对来沪返沪人员的体温测量和健康码查验。八、以上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上海创新“互联网+窗口”服务模式 13 项业务实现跨省通办

1 月 7 日从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获悉，设立、注销等 13 项业务已实现“跨省通办”，外省市申请人可免于“多地跑”“折返跑”之苦。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创新“互联网+窗口”服务模式，构建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跨省通办”服务体系，为申请人异地办事提供了全新的路径。申请人通过上海市市场监管局统一建设的登记注册网上“跨省通办”服务专区，在线申报业务信息，经系统自动判别，具备无纸全程电子化登记条件的，可以远程电子签名、提交电子文档办理业务。同时，全市各区统一建成线下“跨省通办”窗口，申请人在线申报后，可以将纸质申请材料寄递给相应的“跨省通办”窗口，直接办理业务。依托“互联网+窗口”服务模式，登记注册“跨省通办”服务突破以往异地办事只能“全程网办”的固有思维，根据不同业务要求，灵活运用无纸全程电子化和“网上申报+寄递服务”办理模式，极大丰富了异地办理的业务范围，覆盖各类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的各项业务。

江苏拟修法完善土地征收补偿制度

1月13日,江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

在保障被征地农民权益方面,修订草案作出了一些补充和完善。比如,在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六条,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应当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同时,对修订草案修改稿中有关政府召开听证会、发布征收土地公告等规定作了进一步的细化和补充,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陈述权。

修订草案第三十七条增加了如下内容:“虽未过半数但有部分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组织召开听证会。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征求意见情况,修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

经验交流

“东方链”版权管理系统正式上线

1月12日,由东方网自主研发构建的“东方链”版权管理系统正式上线。作为媒体行业首个区块链版权技术平台,

“东方链”旨在通过对原创内容的全生命周期管理，解决传统内容在确权、用权、维权、交易等环节存在的问题，促进媒体版权的健康有序发展。

该平台的研发以推进原创内容版权管理，原创内容侵权取证为目标，基于区块链底层技术探索实践的应用系统，并围绕区块链不可篡改的基础原理，而制定了一整套可落地的系统解决方案。1.0版本于2020年1月完成开发并上线试运行，包含“原创内容确权”和“侵权内容取证”两个子系统，从而简化了侵权追踪、取证流程，提升了版权管理效率、准确性和内容安全性。

此次上线的2.0版本“东方链”初步完成了“一链一平台”的建设。“一链”即区块链基础平台的建设和部署，主要包含了：区块链节点部署、区块链日志系统建设部署、区块链智能合约开发部署、创世区块生成、区块链应用接口开发及部署等。“一平台”即“东方网基于区块链的互联网内容版权平台”。在前期试点中，东方网通过实际业务使用，继续完善功能、增加监控范围。平台除了满足东方网自身使用外，还将建立联盟链的系统构架，并支持多角色权限管理，实现各媒体单位和主管部门的节点接入。

上海全国首创 “双中心、热备份” 接警模式

1月10日，上海公安110报警服务台正式启用新一代接

警中心，开启全国首创的“双中心、热备份”接警模式。所谓的“双中心、热备份”模式，即由原先一个接警中心拓展为两地双中心共同接警，双中心信息数据同时备份。这一模式将大幅提高接处警效率和系统稳定性，更好地为市民群众提供服务。

上海浦东新区开启 3.0 版食安封签试点

1月13日，新餐饮·中国行暨“政企通”上线及食安封签投放启动仪式在上海浦东新区举行，3.0版“食安封签”正式亮相，将在浦东陆家嘴商圈试点。这种“食安封签”采用了物联网 IOT 技术与移动互联网结合而成的智能食品电子封签，在为客户提供外卖安全的同时，可有效的查询到封签时的封闭解封地理位置和时间；单次使用成本以“厘”计，仅为不干胶封签的 1/5。3.0 版骑手到店使用封签封闭外卖的封口处，将封签扣好后使用骑士端封闭封签；同时，外卖送达客户手中后，客户使用微信扫一扫即可解封封签，查看封闭的位置和时间，确保外卖配送全程没被打开。换言之，3.0 版可循环使用的电子“食安封签”，除了能减少配送环节可能出现的餐品污染问题，也实现了外卖食品可追溯的新功能，从而确保外卖配送食品全过程安全无忧。

江苏出台意见将家庭教育指导纳入中小学幼儿园职责

江苏省教育厅近日出台《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幼儿园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意见》，明确中小学、幼儿园的家庭教育指导职责，推动家庭教育指导纳入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意见》要求，中小学每学期组织 1 至 2 次家庭教育指导和实践活动，幼儿园每学期至少组织 2 次家庭教育指导和 2 次亲子实践活动，学校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其中，幼儿园要重点指导家长带领幼儿感知家乡和祖国的美好，培养劳动意识；小学要指导家长保证儿童每日睡足 10 小时，不盲目攀比学习成绩，定期检查视力，培养一两项能终身受益的体育爱好；初中要针对少年青春期身心变化，适时适度开展性教育，预防网络游戏成瘾和手机依赖；高中要重点引导青少年树立国家意识和理想信念，确立职业生涯规划。

针对留守流动、身心障碍、父母离异等特殊儿童群体，《意见》提出根据“一家一策”“一生一案”的原则，深入细致做好家庭教育指导。

山东率先出台健康住宅开发建设技术导则

山东省住建厅近日印发《山东省健康住宅开发建设技术导则》，这是国内首个由政府部门推出的健康住宅开发建设技术导则，并首次将疫情防控内容纳入住宅建设。

针对百姓的普遍需求，《导则》从户内空间、室内环境、户外空间、住宅建设等多维度明确有关标准，并创新提出兼顾疫情防控、满足老龄化、无障碍、非接触等实际需求，探索居家医养结合新模式，为医疗服务向家庭延伸提供支撑。

《导则》首次明确非接触功能要求，通过技术及智能手段，在小区、单元、地库等入口采用非接触式门禁，电梯梯控采用非接触式设施，避免接触交叉感染。

同时，《导则》突出住宅的卫生防疫需求，明确住宅单元、地库入口要预留封闭改造的可行性；强化楼电梯的防疫条件，预留紫外线消杀设备接口；保证公共垂直通风道的通风安全；落实定期清洗、消毒和水质检测措施。此外，针对疫情防控常态化需要，对解决日常生活中的常见问题，如防止地漏病毒传播和厨房烟道串味、室内新风系统、室内管线维修、公共区域消杀、分类垃圾收集等均作出相关规定。

山东鼓励合理统筹科研项目经费 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近日山东出台《关于鼓励科研项目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若干措施》，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保障作用，鼓励承担省级科研项目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政策规定，省级单个科研项目经费不足 500 万元，至少设置 1 个科研助理岗位；单个超过 500 万元、不足 1000 万元的项目，至少设置 2 个岗位；单个超过 1000 万元的，至少设置 3 个岗位。同时，将科研助理岗位设置数量列入省级科技计划、创新平台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基本考核指标，实施综合绩效评价。

广东成立网络安全 110 受理求助 24 小时在线

广东省网络安全应急响应中心（网络安全 110）1 月 12 日正式成立。

该中心将参照 110 警务模式，采取“情报+指挥+处置”三位一体的网络安全应急处置模式，以公益性服务的方式全天 24 小时受理处置全省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重要信息系统单位和高科技企业的网络安全求助，监测处置全省网络安全风险隐患，发布网络安全预警信息。网络安全 110 模式目前为全国领先。

该中心由指挥调度中心、网络安全数据中心和 N 支应急

响应服务队伍组成。其中，指挥调度中心作为“运行枢纽”，负责接收全省重点保护单位的网络安全报警，并指挥调度分布全省的N支应急响应服务队伍开展应急处置等工作；网络安全数据中心作为“智慧大脑”，以网络威胁数据联盟的形式，汇聚大量安全企业的数据，实时向指挥调度中心报送网络威胁情报，支撑网络安全威胁预警通报等工作。

该中心建设分为三期，目前已基本完成一期建设，后续将围绕服务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城市大脑、新基建等重点领域，开展城市智慧网络靶场、“红帽”人才工程、“数字风洞”、网络安全体验馆等配套建设。

全国首个跨境公共分拨中心在广州启用

1月12日，全国首个跨境公共分拨中心在广州正式投入使用，实现多个保税仓发出的进口包裹首次统一申报、统一集包分拨，每天可节省4小时调拨时效，进口“夜包裹”的仓内发货将提前一天。

有数据显示，晚上8点—12点是网购下单的高峰，但晚上8点30分以后，保税仓就停止接单，产生的“夜包裹”往往都会延迟到次日开始处理。同时，根据监管要求，同一保税区的不同保税仓发货，需要独立向海关申报，再由不同的快递公司把消费者包裹运出海关监管区域，自行集包分拨和配送。这一衔接过程至少需要三四个小时，导致“夜包裹”

处理时效不高。

通过应用数字技术，在海关支持下，升级数字关务系统打造的跨境公共分拨中心，所有保税仓的包裹，无论是哪家快递公司承揽，都能够通过数字关务系统，在线统一进行申报，在保税区内集中完成集包分拨。消费者晚间 8 点 30 分到 12 点期间下的“夜包裹”，预计能够实现当日处理、24 小时送达，相比以往的隔日处理，提速足足一天，大大提升了消费者的消费体验。随着这一模式跑通跑顺，这一举措也将在郑州、宁波和杭州等地推广。

深圳市龙岗区上线全国首个政务软件开发云平台

1 月 8 日，深圳市龙岗区政务软件开发云平台上线启动，是全国首个政务软件开发云平台。该区政府部门所有新开发的软件系统，都在政务软件开发云平台上进行研发，有效解决政务软件重复建设、运行低效、安全隐患、软件代码移交等问题，实现政务软件开发流程上云，全程可见、可控、可管，使软件开发周期缩短 50%，软件缺陷减少 20%，效率提升 5—10 倍。

重庆全国首创“一站式”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机制

近日，重庆市高法院、市公安局、市妇联联合印发《关于在全市建立一站式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工作机制的纪

要》，在全国首创“一站式”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机制，大大缩短了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申请时间和签发时间，如果证据充分，最快1至2天可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在申请模式上，纪要规定，对遭受家庭暴力行为或者面临家庭暴力风险的，派出所在接处警、妇联组织在接待群众时，协助受害人通过重庆市智慧法院易诉平台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若易诉平台运行不畅时，应协助当事人通过本人手机登录法院相关平台等方式提交申请材料。派出所在报警回执中注明对家庭暴力行为的核查情况。人民法院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后，再通过重庆智慧法院易诉平台委托派出所或者妇联组织向当事人送达。

此外，纪要还明确了法院、公安、妇联各自工作职责。人民法院指定专门的审判团队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公安机关在接处警过程中，发现正在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风险的，告知受害人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妇联组织畅通来信、来访、来电、网络等多种诉求渠道，指派妇联干部协助受害人填写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表。